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在国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与国海证券网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基金定投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有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流程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海证券所有。

三、基金定投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国海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 投资者可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

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海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5563

网站：www.ghzq.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f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